

# 鞍山台安京哈高速公路“10·3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鞍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1  |
| (二) 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        | 2  |
| (三) 应急处置评估 .....          | 3  |
| (四) 直接经济损失 .....          | 4  |
| 二、事故相关情况 .....            | 4  |
| (一) 车辆信息 .....            | 4  |
| (二) 车辆驾驶人员信息 .....        | 5  |
| (三) 乘车人员信息 .....          | 6  |
| (四) 事故路段道路及天气情况 .....     | 7  |
|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 7  |
| (六) 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        | 8  |
| (七) 车辆行驶轨迹 .....          | 12 |
| (八) 路面管控情况 .....          | 13 |
| (九)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        | 13 |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 15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 15 |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 15 |
| (三) 排除有关因素 .....          | 16 |
|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         | 16 |
| (一) 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 .....     | 16 |
| (二) 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   | 17 |
| (三) 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7 |
| 五、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     | 17 |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和企业的处理意见 ..... | 17 |
| (二) 对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意见 .....  | 20 |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 22 |

2025年10月30日5时47分许，位于京哈高速公路鞍山台安段南行590km+20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台车辆及部分路产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334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副秘书长王安伟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政府、太原市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鞍山台安京哈高速公路“10·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与事故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台安京哈高速公路“10·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车辆故障处置不当、企业安全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30日5时32分许，付猛驾驶号牌号码为辽A2J32Y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载乘陈圳、刘连生，沿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行驶中因车辆左后轮失压，停靠于590km+200m的应急车道内，付猛在车后方左侧呈跪地趴俯状态、刘连生和陈圳站在小客车的左侧位置处理轮胎故障。5时47分许，刘领权驾驶号牌号码为浙JE5027的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行驶车号牌为晋A4070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载乘彭洪卫，沿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第三车行道行驶至此，行驶的牵引车、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前端右侧先后与付猛头部及身体后侧接触碰撞，并将头部挤压至小客车后端左侧；又与小客车后端左侧接触碰撞，被刮撞后向右侧偏移，前端右侧与护栏接触碰撞；又与刘连生、陈圳接触碰撞，陈圳向后仰倒，被向前滑移的牵引车左后轮碾压拖带，造成付猛、陈圳和刘连生三人死亡，两台车辆和护栏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5时49分许，田立家驾驶号牌号码为辽AEA320的恒信致远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牵引号牌号码为辽AT458挂的摩天牌重型中置轴运输挂车，沿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第三排车行道行驶至此，货车底盘右前部、挂车底盘右侧与陈圳及着装刮擦、挤压，拖带至第二车行道内，田立家驾车驶离现场。

## （二）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5时53分许，鞍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接到刘领权电话报警后，迅速出警并逐级上报。公安交管、应急、

120 等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市公安局领导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现场救援救治等处置工作，至 8 时许，道路恢复交通。



图 1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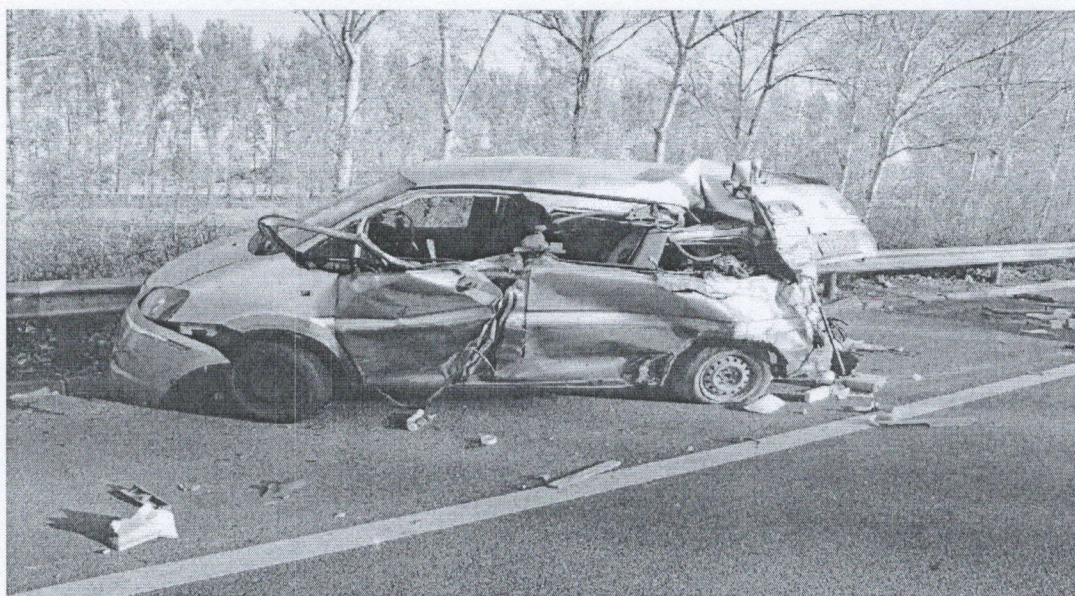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图片

### （三）应急处置评估

鞍山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卫生、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 （四）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统计确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34 万元。

## 二、事故相关情况

### （一）车辆信息

**1. 号牌号码为浙 JE5027 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浙 JE5027 牵引车）**

车辆识别代码：LRDS6PGC7SR027829，货运性质，车辆登记所有人：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31 日，准牵引总质量：39.64 吨。

经查验，该车前保险杠上加装了两个前照射射灯。其他技术参数与登记信息一致。车辆状态：4 条违法处罚未处理。

**2. 临时行驶车号牌为晋 A4070 超麟州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晋 A4070 超挂车）**

车辆识别代码：LA99FRG39L0JYD085，号牌种类：特型车

临时号牌，车辆登记所有人：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临时行驶车号牌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7日，号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核定载质量33.5吨，实载13.3吨汽车座椅塑料底座，不超载。

经查验，（1）挂车后端离地高度1.2m与合格证记载高度1.6m不一致，（2）后防护装置未焊接牢固，且为折叠式不符合规定，（3）侧防护装置未焊接牢固，且违规安装有合页和插销固定的活动门，（4）载货的板台上违规留有两排空位，（5）实车为两轴与合格证记载的三轴信息不一致，（6）实车钢板弹簧片数为10/10，与合格证上钢板弹簧片数10/10/10不符。（7）车身上无产品标牌。

经深入调查，该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为“黑作坊”生产的车架部分，配带了虚假合格证后，安装了车轴、轮胎和其他附属配件的拼装车辆。

**3.号牌号码为辽A2J32Y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辽A2J32Y小客车）**

车辆所有人：付猛，车辆性质：非营运，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0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核载7人。车辆状态：有4条违法记录未处理。经查验，该车未见异常。

## （二）车辆驾驶人员信息

**1.刘领权，浙JE5027牵引车驾驶员，男，43岁，身份证号：**

410482198202055958, 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张吾庄 2 组, 驾驶证核发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A2, 初次领证日期: 2004 年 01 月 18 日, 驾驶证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18 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2.付猛, 辽 A2J32Y 小客车驾驶员, 男, 32 岁, 身份证号: 210124199211261013, 户籍所在地: 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子镇西三家子村 129 号, 驾驶证核发地: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初次领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3.田立家, 辽 AEA320 号恒信致远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 男, 44 岁, 身份证号: 210113198109307210, 户籍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马刚乡黑林子村 4 号 164, 驾驶证核发地: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A2, 初次领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23 日, 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驾驶证状态: 正常。

### (三) 乘车人员信息

1.彭洪卫, 浙 JE5027 牵引车驾驶员, 男, 55 岁, 身份证号: 341226197006196514,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颍上县迪沟镇服装市场 16 号。驾驶证核发: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A2, 初次领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13 日, 驾驶证在有

效期内，驾驶证状态：正常。

2.刘连生，辽 A2J32Y 小客车乘车人员，男，39 岁，身份证号：23232619860401267X，户籍：黑龙江省青冈县兴华镇合心村周凤义屯，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3.陈圳，辽 A2J32Y 小客车乘车人员，男，32 岁，身份证号：211324199309202654，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白塔子镇三道营子村一组 0080 号，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 （四）事故路段道路及天气情况

##### 1.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鞍山市台安县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 590km+200 m 处，事故路段双向设有六排车行道和二排应急车道，划有车行道分界线和车行道与应急车道分界线，道路中央设有金属波形护栏及绿化隔离带，两侧设有金属波形隔离护栏，沥青路面。京哈高速全线最高限速 120km/h，最低限速 60km/h，第一车行道最低限速 110km/h，第二车行道最低限速 90km/h，第三车行道最低限速 60km/h。车行道宽 3.8m，应急车道路宽 2.64m。该处路面完好，标线、标志完好，区间内设置了 LED 诱导屏、区间测速设备和各种指示标志牌，现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该路段设计内容里没有安装道路照明设施的相关设计要求。

##### 2.天气情况

10 月 30 日，台安县日出时间:6 时 55 分。5-6 时天气：无降

水，气温 6.1℃-7.8℃，极大风速 9.1m/s，偏北风 5 级，湿度 44%，最小 10min 能见度 30000m。

####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有肇事车辆两台，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和辽 A2J32Y 小客车。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位于京哈高速北京方向第三行车道内，右侧前轮和右侧后轮分别距应急车道分界线 1.4m、1.3m，左侧后轮距 590km+200m 指示牌 21.6m。辽 A2J32Y 小客车位于京哈高速北京方向应急车道内，左侧前轮和左侧后轮分别距应急车道分界线 1.7m、0.7m，右侧前轮骑轧路沿石，距 590KM+200M 指示牌 65.20m。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与付猛接触点为应急车道分道线右侧 0.2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北 7.8m 处；与刘连生接触点为应急车道分道线左侧 0.2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北 6.8m 处；与陈圳接触点为急车道分道线左侧 0.4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北 6.4m 处。陈圳被浙 JE5027 牵引车左后轮碾压后，又被其他车辆拖带至第二车行道内。

#### （六）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 1. 尸体检验鉴定

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

（1）付猛系因交通事故致其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

(2) 刘连生系因交通事故致其胸腹部多脏器损伤失血性休克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

(3) 陈圳系因交通事故致其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胸腹部多脏器损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头部损伤和胸腹部损伤为第一台车所形成，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

## 2. 酒精含量检验鉴定

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

(1) 送检的刘领权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送检的付猛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酒精）含量为 1mg/100ml。

## 3. 毒（药）物、毒品成分检验鉴定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

(1) 刘领权静脉血中未检出规定的 11 种毒品及代谢物和常见毒（药）物成分。

(2) 付猛心血中未检出规定的 11 种毒品及代谢物和常见毒（药）物成分。

## 4. 车辆检验鉴定

鞍山市龙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

(1)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前保险杠右侧端及右脚踏板边端与付猛头部及身体后侧发生接触碰撞，并将付猛头

部挤压至辽 A2J32Y 小客车后保险杠左侧端。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前保险杠右侧端与刘连生身体右侧发生接触碰撞。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前保险杠右侧与陈圳身体前侧发生接触碰撞。浙 JE5027 号牵引车右侧前端部位及晋 A4070 超挂车拖板前端右侧部位与辽 A2J32Y 小客车后端左侧及左侧部位发生接触碰撞，辽 A2J32Y 小客车右侧前端与右侧护栏发生接触碰撞。

(2)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未与辽 A2J32Y 小客车外的其他车辆发生接触。辽 A2J32Y 小型普通客车未与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外的其他车辆发生接触碰撞。

(3)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与付猛的碰撞接触点为北京方向应急车道内，应急车道分道线右侧约 0.2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沈阳方向约 7.8m 处。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与刘连生的碰撞接触点为北京方向左起第三车道内，应急车道分道线左侧约 0.2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沈阳方向约 6.8m 处。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与陈圳的碰撞接触点为北京方向左起第三车道内，应急车道分道线左侧约 0.4m，辽 A2J32Y 小客车左后轮以沈阳方向约 6.4m 处。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与辽 A2J32Y 小客车的碰撞接触点为应急车道分道线右侧约 0.2m，客车左后轮以沈阳方向约 7.8m 处。

(4)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制动性能合格，转

向及灯光性能有效。辽 A2J32Y 小客车制动性能无法检测，转向及灯光性能有效，客车停止在应急车道内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5)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防护装置及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标准规范。

(6) 付猛及刘连生未与车辆接触；陈圳被浙 JE5027 牵引车左后轮碾压后，又被其他车辆拖带至第二车道内。

(7)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64 km/h，行驶速度即为碰撞瞬间速度。辽 A2J32Y 号小客车碰撞时处于停止状态。

(8)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在沿京哈高速北京方向左起第三车道向北京方向行驶过程中向右侧偏驶，右前轮骑轧应急车道分道线，右侧前端部位与呈跪地趴俯状态在辽 A2J32Y 小客车后方左侧的付猛头部及身体后侧发生碰撞，并将付猛头部挤压至辽 A2J32Y 小客车后端左侧；碰撞后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右侧前端部位与站立在辽 A2J32Y 小客车左侧的刘连生身体后侧部位发生碰撞，后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前端右侧与站立在刘连生左侧的陈圳发生碰撞；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右侧前部部位与辽 A2J32Y 小客车后端左侧及左侧后端部位发生接触碰撞，辽 A2J32Y 小客车被刮撞后向右侧偏移，右侧前端与道路右侧护栏发生碰撞；陈圳被浙 JE5

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撞击后向后仰倒，被向前滑移的浙 JE5027 牵引车左后轮辗轧拖带，后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驶回第三车道停止在事故现场最终位置；后陈圳被其它车辆拖带至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左起第二车道内。

### （七）车辆行驶轨迹

#### 1. 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行驶轨迹

刘领权驾驶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载乘彭洪卫装载汽车座椅塑料底座，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从哈尔滨出发运往河南，21 时 10 分由哈尔滨朝阳收费站驶入高速，23 时 45 分进入长春春城服务区，30 日 0 时 26 分换彭洪卫驾车驶离服务区，4 时进入沈阳榆林服务区，4 时 25 分换刘领权驾车驶离服务区直至事故地点。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在哈尔滨朝阳收费站 ETC 入口驶入，收费站信息为五型普通货车，称重 31.6 吨合规，OBU 设备、ETC 卡、车牌号码一致，属正常通行。刘领权无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 2. 辽 A2J32Y 小客车行驶轨迹

付猛驾驶辽 A2J32Y 小客车，于 30 日 4 时 38 分由沈阳宁官东收费站驶入沈阳绕城高速，4 时 41 分在沈阳北李官收费站驶向沈阳西方向，4 时 57 分行经高花西互通-潘家堡枢纽立交，5 时 06 分行经茨榆坨互通立交，5 时 12 分行经辽中互通立交，5 时 13 分行经辽中西枢纽立交，5 时 32 分因轮胎故障停驶于事故

地点。付猛无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 （八）路面管控情况

### 1. 交警巡逻勤务情况

事发路段交警巡逻单位为鞍山交警高速二大队。京哈高速鞍山市台安段属一级线路，日车流量在8万台次以上。按照辽宁省高速交警一级线路路面巡逻执行标准：白天（6时至18时）、夜间（18时至次日6时）均为2台警车巡逻，每台警车执行路面勤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该起事故发生时，交警巡逻勤务为29日夜班，鞍山交警高速二大队按照勤务制度，两台警车巡逻时长均达到规定标准。

### 2. 交通路政勤务情况

事发路段路政巡查单位为盘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按照《辽宁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要求，该大队按照高速公路路政巡查计划，于10月29日（8时30分至10时50分）、10月30日（7时50分至11时10分）分别执行了巡查任务，围绕路域环境、建筑控制区和辽中服务区服务质量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未发现异常问题。

## （九）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 1. 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JE5027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晋A4070超挂车的实际所有人。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03日，法人代表：徐

世云，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T14Q1H，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浙交运营许可台字 331002100425 号，证件有效期：2033 年 02 月 03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解放村 213 号。

## 2. 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晋 A4070 超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法人代表：姜庆庆，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MALUR1H9W，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晋交运营许可并字 140121014286 号，证件有效期：2027 年 03 月 02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孟封镇 208 国道小武村段路西 55 号。

## 3. 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晋 A4070 超挂车车架部分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法人代表：付金兴，注册资本伍万圆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ED4YGR1N，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黔交运营许可贵安字 522800000240 号，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经营场所：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 B 区 1 号楼 453 号。

#### 4. 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出具晋 A4070 超挂车合格证、标牌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法人代表：杨玉界，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5578711960，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经营场所：巨野县麒麟工业园区出港路南段路西。目前，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确定为破产重组企业，县法院指定由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一是刘领权驾驶机动车，忽视安全瞭望，未发现应急车道内的警告标志，未及时发现应急车道内的小型普通客车及车下人员付猛、刘连生和陈圳，所驾车辆在第三车行道向右侧偏驶，右前轮骑轧应急车道分道线，牵引车右侧前端、挂车右侧前部违法进入应急车道内。二是付猛在应急车道内排除车辆故障时，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规范设置警告标志，未迅速报警，以及刘连生和陈圳在车辆发生故障时站立在车行道内。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未取得超限车辆通行证的情况下，使用临时号牌晋 A 4070 超挂车进行运输；晋 A4070 超挂车运输的货物为汽车座椅塑料底座，系普通货物。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使用晋 A4070 超挂车，车体后端离地高度、车轴数量和钢板弹簧片数与合格证不符，车体多处不符合规定，为拼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运输，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排除有关因素

#### 1.排除酒驾毒驾因素

经司法鉴定,排除肇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因酒驾毒驾导致驾驶行为失控的因素。

#### 2.排除车辆故障因素

经司法鉴定,肇事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小型普通客车在事发前未发生机械故障,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的相关标准要求,排除因故障导致车辆失控的因素。

###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 （一）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从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购买了配带合格证和发票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通过山西祥茂鑫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开具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成交易。并以该公司的

名义办理了晋 A4070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法人代表姜庆庆加配 3 根车轴、12 条轮胎，卖给了中间人袁昂（江苏沛县人，身份证号码：320322199412291650），袁昂对该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组织安装了 2 根车轴、8 条轮胎和其他附属配件，拼装了该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卖给了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世云。

### （二）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人代表付金兴利用“黑作坊”生产了一台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车架部分，通过中间人续翠翠（山东梁山人，身份证号码：370832199001224727）、马洪印（男，山东梁山人，身份证号码：370832199010125210），向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前销售人员张龙香（山东梁山人，身份证号码：370832199008103936）购买了合格证和产品标牌，再以嘉兴启创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方，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后，再将配带合格证和发票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卖给了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

### （三）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人代表杨玉界安排工作人员，将该公司在合格证管理系统中正常申报的下灰车公告产品信息，上传至工信部合格证管理系统后，按照张龙香的要求，修改合格证管理系统中的车辆数据信息，打印出虚假的超限低平板半挂车合格证和产品标牌。

## 五、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和企业的处理意见

1.刘领权,浙 JE5027 牵引车/晋 A4070 超挂车驾驶员,忽视安全瞭望,未发现应急车道内的警告标志,未及时发现应急车道内的小型普通客车及车下人员付猛、刘连生和陈圳,所驾车辆在第三车行道向右侧偏驶,右前轮骑轧应急车道分道线,牵引车右侧前端、挂车右侧前部违法进入应急车道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案发后,鞍山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领权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领权。目前,其被羁押于鞍山市第一看守所,公安机关正在移送起诉中。

2.付猛,辽 A2J32Y 小客车驾驶员,在应急车道内排除车辆故障时,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规范设置警告标志,未迅速报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3.徐世云,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在未取得超限车辆通行证的情况下,安排晋 A4070 超挂车运输;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晋 A4070 超挂车存在的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sup>[1]</sup>规定,建议鞍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sup>[2]</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未取得超限车辆通行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临时号牌晋 A4070 超挂车进行运输；晋 A4070 超挂车运输的货物为汽车座椅塑料底座，系普通货物。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使用晋 A4070 超挂车，车体后端离地高度、车轴数量和钢板弹簧片数与合格证不符，车体多处不符合规定，为拼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运输，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3]</sup>、第二十二条<sup>[4]</sup>、第四十一条<sup>[5]</sup>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sup>[6]</sup>规定给与行政处罚。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6]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对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处理意见

### 1. 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仅有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的情况下，办理了晋 A4070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该公司法人代表姜庆庆将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合格证及晋 A4070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加配 3 根车轴、12 条轮胎后违法卖给了袁昂，建议交由太原市车辆号牌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 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人代表付金兴利用“黑作坊”生产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并非法取得合格证和产品标牌，以嘉兴启创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方，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后，再将配带合格证和发票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卖给了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贵州贵安新区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玉界安排工作人员，修改合格证管理系统中的车辆数据信息，打印出具虚假的超限低平板半挂车合格证和产品标牌，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菏泽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4. 嘉兴启创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愿朝，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

区新城街道洪兴路 2129 号 202 室 A8。该公司为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虚开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嘉兴市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 5. 山西祥茂鑫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焦志兵，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南青堆村老河堰东 1 号。该公司违规开具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建兴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交易发票，建议交由太原市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6. 袁昂，从山西凯盛达汽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姜庆庆处购买了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合格证、晋 A4070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3 根车轴、12 条轮胎后，对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架部分组织安装了 2 根车轴、8 条轮胎和其他附属配件，并将该拼装的车辆卖给了台州和信物流有限公司，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徐州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 续翠翠，参与倒卖车辆合格证和产品标牌，应对其进行处理，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山东菏泽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 马洪印，参与倒卖车辆合格证和产品标牌，应对其进行处理，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菏泽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 张龙香，非法倒卖车辆合格证和产品标牌，应对其进行处理，建议将该案件线索移交给菏泽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二）排查道路隐患，强化治理攻坚

围绕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农村公路进行一次风险隐患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警示提示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缺失、损坏、不清晰、设置不合理，以及路口通行路权不明确、安全视距不良、遮挡交通标志等问题，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治理措施，做到立行立改，对治理难度大的要纳入2026年治理计划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有效防范事故风险。

### （三）健全管理机制，遏制事故发生

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机制。完善通行车辆安全提示措施，根据季节性气候特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提示；建立警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调运营部门和养护单位最大限度落实日常警示、防护等安全措施；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要共管共治，有效防范化解高速公路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

#### （四）打击重点违法，加大整治力度

联合交通部门进一步强化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坚持零容忍打击，通过增加值守和巡逻勤务时长，开展稽查布控行动，查处超载及违法停车、超员、疲劳驾驶、倒车、逆行、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威慑效应。

#### （五）压实各方责任，促进源头治理

充分运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依据“四不放过”原则，曝光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从严追究源头企业、装载单位、监管部门责任，不断完善部门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严厉打击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设立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曝光宣传专栏，加强警示提示；利用微信群、高速公路显示屏以及采取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集市、校园周边等重要点段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对过境车辆驾驶人、农村务工人员、学生家长等特殊群体的宣传力度，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遏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